

桃市陽明高中108學年度員生社盃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提倡籃球運動、培養運動風氣、發揮團結合作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30日(星期六)至12月3日(星期二)。〈依賽程公告為主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、外籃球場

六、比賽組別：一年級男生組、一年級女生組。

二年級男生組、二年級女生組。

七、比賽辦法及報名：

1、賽制：採單淘汰制。

2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隊5人止(各班限男、女共四隊止)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(1)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方式如下：

方式一：康樂股長email信箱(限 @go.pymhs.tyc.edu.tw 學校信箱)。

方式二：學校網頁、學務處網頁、體育組網頁。

(2)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填妥完成後，由康樂股長匯整繳交至體育組辦公室。若無法提供家長同意書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4、報名日期：

(1)即日起至11月20日(星期三)13:00截止網路報名。

(2)即日起至11月20日(星期三)17:00止康樂股長將家長同意書繳交至體育組辦公室。

備註：

1、網路報名及家長同意書兩者皆具備始完成報名。

2、各班網路報名資料若有多筆重複時，只採計最後一筆登錄報名資料。

3、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八、抽籤：籃球社代表抽籤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3 ON 3 競賽規則。(附件二)

十、獎勵：各組取前4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賽程公布於體育組網頁及公佈欄，若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
2. 請參賽同學準時出賽，如逾比賽時間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活動於課餘時間實施，比賽前務必安排好行程並告知家長或老師，避免師長擔憂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1.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. 比賽中若有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，以書面經導師及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培養青少年健康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本校將於 108 年 11/30 (六)08:00-17:00 分)及 12/2(一)、12/3(二) 17:00-19:00 舉辦校內 3 對 3 籃球競賽活動，各班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一、實施要點及競賽規則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若有身體不適現象，請立即告知裁判或老師，必要時將協助連絡家長或送醫治療，切勿勉強參賽。
2. 相關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之最新消息，包括賽程更新、因雨順延等。
3. 我已閱讀上述活動內容，於下面親自簽名後由參賽者繳回學校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回-----

我謹同意本人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參加本次籃球 3 對 3 競賽活動，我了解此競賽活動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報名參賽。

(請勾選)：☐同意參加(且無特殊疾病)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1. 回條請繳交各班康樂股長收齊後，於 11/20(三)17:00 前繳回體育組。

2. 若無繳交回條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報名。

桃市陽明高中108學年度3 ON 3 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. 每隊最多可報名5人參加比賽，包含1位隊長及4位隊員。
- 二.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比賽。
- 三. 每人僅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- 四. 參賽選手須穿著球鞋及運動服裝，若服裝不合規定，則主辦單位有權禁止選手比賽。
- 五. 冒名頂替除宣判棄權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之球員應於5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七. 各隊應於表訂比賽時間前10分鐘在現場等候唱名，經唱名後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3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現場報告為準，必要時大會得宣布提前或延後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之報告。
- 八. 一隊球員不足3人時，比賽不得開始，表訂比賽時間開始3分鐘內該隊缺席或仍不足3人時，則判定失敗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九. 比賽規則：
 01. 比賽場地為完整的半場球場，中線亦屬界線；比賽時間為7分鐘，先得11分者獲勝。時間終了以得分高者獲勝，平手則以罰球pk決定勝負(註1)。
 02. 比賽之計分方式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，三分線內投中計2分，三分線外投中計3分，罰球中籃計1分。
 03. 比賽採猜拳方式決定發球權，發球時發球員必須雙腳站在三分線外準備進攻；遇爭球狀況時，同樣採猜拳方式決定球權。
 04. 發球時，必須將球傳遞給防守球員觸球一次，即可開始進攻。
 05. 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，且必須在5秒鐘內將球傳出或運球，否則為違例。
 06. 當球出界或違例時，裁判員均應鳴笛，表示死球，由對方球隊獲得發球權。
 07. 比賽進攻時間為24秒，必須於24秒內出手且使球觸及籃圈，否則應宣判違例。
 08. 進攻時，進攻隊球員搶得籃板球則繼續進攻，若是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則須單腳踩出(含)三分線後才能開始發動進攻。
 09. 得分後，必須交換球權，由原防守隊於三分線外重新發球恢復比賽。
 10. 比賽中的罰球規定，均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 11. 團隊犯規達第5次或以上，則每次犯規應加罰兩球；個人犯規達5次時，則喪失該場比賽之權利。
 12. 凡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、奪權犯規等嚴重之犯規，罰則為：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及控球權；技術犯規罰則為：對隊執行一次罰球及控球權。
 13. 比賽中兩隊均得請求暫停乙次，每次暫停30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 14. 比賽最後30秒正常停錶，包含裁判響哨及中籃後。其餘時間除暫停或受傷外均不停錶。
 15. 比賽規則中有關各項特殊規定、犯規、違例等，本規程未詳列者，悉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執行之。
 16.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領獎。
 17. 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，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與受理。
 18. 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- (註1：平手罰球pk進行方式：由兩隊各派三位具有比賽權利的球員進行罰球pk，五次犯規或任何根據規則規定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不得參與。由雙方派代表猜拳決定罰球之先後順序，第一輪兩隊輪流罰球，若再平手則進行驟死賽，先罰進者獲勝。)
- 十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